

改變觀念、習氣、心念與命運

釋從慈 法師 編撰

甲、佛教命運觀：

- (一) 命運是因果 (因、緣、果)
- (二) 佛非定命論 (命運可改)
- (三) 命運操在我 (立志創新)
- (四) 修持可改變 (轉變業果)

乙、因緣果之理：

- (一) 果報由業感 (過去業因 + 現在業緣 → 現在果報)
- (二) 宿因難改，現緣、未來果可變
- (三) 內外二緣若改，現前果報漸變
- (四) 若能明知此理，命運操之在我

丙、改變觀念、習氣、心念與命運：

- (一) 以三慧改觀念
- (二) 以三學改習氣
- (三) 內觀淨念改心念
- (四) 至誠行善 (力行為助緣)
- (五) 一心念佛 (消障淨心)
- (六) 因果命運，漸成「運命」

古大德云：「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知過能改，善莫大焉。」這是勉勵有意改過向善及改變命運的人，對於往昔的過失無須過於灰心而喪志，退縮。對於人生命運的遭遇亦勿怨天尤人，祇要即時努力改變觀念、習氣、心念、力行善業，絕不因循苟且，如此非但為莫大之善，亦可漸次改變命運因果矣。我們若知生命發揮光芒之真實意義，在於追求圓滿，至善的品德修養及力行利他的一切事業。德業的修養無過於「開發本具清淨不生不滅的本性」，努力斷除與防範「宿世與現前不良習性的熏染」。一個勵志改變命運及向善者，即時應努力於改變觀念、習氣、心念，至誠行善，一心念佛「善緣力」上加功用行，終就能打破「宿命」業感的束縛，終就開創新新未來的新生

命，成爲一個道地的「立命」者。使原本因果命運改變，漸次達到福德智慧增長，最終達到希聖、希賢，圓滿，至善的道德境界。佛教對於命運的觀念看法是周延而深入的。本著「因果報應，如影隨形」，「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辰未到。」，「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的原則與偈義，佛教首推命運是因果。因，緣，果之理演出了人生之因果命運。但從因、緣、果之理與原則深入觀察與體會，佛教並非「定命論」者，佛教主張「命運是可改變」的。改善之法，在於利用現前「助緣」上加功用行。倘若明白修持之法，如理如法的加功用行，精勤於大行「轉緣，善緣」力上，一切生命運即操之在我。凡能立志創造命運者，在此一生當中即可漸次轉變業果，但因修持而開創新新的未來。甚而，「轉凡成聖」，「轉變業果」(轉貧爲富、轉賤爲貴、轉夭爲壽)，「破迷啓悟」(轉愚爲智、轉鈍爲利)，學佛者所求之一切則可漸次成就矣。

我人人生的遭遇一切果報，依佛法因緣果之理視之，一切果報乃由「過去業因」加上「現在業緣」所感的「現前果報」。一般而言，過去的宿因(已造作成爲了事實)是難以改變的。但未來果報是可知如「現緣」做起。致於轉變現緣乃由改變內外二緣下手，所謂「內外二緣」是「內意業」，「外身口二業」。倘若內外身口意三業若改，則現前果報亦會漸次而轉變矣。我人既已明知此理，若能如理如法踏實去行之，一切命運果報則操之在己了。

學佛修行的進步由觀察自心的煩惱習氣減輕否？智慧增長否？對事處理得當與否，對事、未來有遠見否？視之。此即智慧亦可爲往後修正改進自己的依歸。

學佛欲改變命運者首要以聞思修三慧來改變觀念而終入佛知佛見的清淨道中。是故法華經方便品第二云：「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爲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其次學佛者當以戒定慧三無漏學來改變習氣。成唯識論第九卷云：「二障種子，立處重名。」意云：煩惱及所知二障，無始以來，所熏習之種子，隨逐於人，眠伏於八識田中，能令我們身心剛強難調，無所堪任，所以稱爲處重。當此二障種子起現行時，所生之貪等煩惱，能覆蔽心王，障礙般若智慧，使不生起，所以稱爲二重障。所謂習氣煩惱即此二障種子，故我人學佛欲改變命運應以三學的修持來斷除習氣煩惱。佛義覺者，覺以內觀爲主。所謂「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亦即「反觀觀自心」。因此學佛欲改變因果命運者，亦需內觀淨念改變不善的心念，回復本性的清淨心。以上「以三慧改觀念」，「以三學改習氣」，「內觀淨念改心念」三者即「改過修德」和「懺悔正念」的功夫。次而，以至誠懇切的心，力行善業爲其助緣。所謂「善業」即以清淨心念大行利益眾生的一切事業。此不但能引發大慈悲心(意即：菩提心)，並得以累積成佛所需無量無邊的功德與養成大願「奮鬥不懈」成就終就佛果所需的精神。最後，以一心念佛，清淨雜染的心念並消除無量劫來的一切惡業障礙，致使善果早日成熟，因果業報得以改變。

大凡有意打破宿命業感束縛，開創新新未來新生命的道地「立命者」。了知因緣果之理後，得以「三慧改觀念」，「三學改習氣」，「內觀淨念改心念」，「至誠行善」，「一心念佛」等改變因果命運，學佛者若如此行之則漸成運命矣。

廣 爲 流 傳 功 德 無 量